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

## 電力電子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1.09.05 100 學年度第八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1.10.19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4.18 102 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3.05.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1.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電力電子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
- 第四條 設置宗旨：電力電子為綠色能源產業的核心技術之一。為配合國家發展再生能源及電動運輸工具等產業需求；並增加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，因此設立本學分學程。藉本學分學程之設立，將可提升電力電子相關產業所需人才之質與量。
- 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電力電子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- 第六條 修讀資格：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。
- 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
1.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  2.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，僅採計一次。
  3.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。
  4.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，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；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。
-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：取得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，其成績合格者，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，向主辦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呈由學校核發「電力電子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、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# 電力電子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5.12.13 105 學年度第四次電機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01.11 105 學年度第六次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4.19 105 學年度第二次電資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開課學期	學分	備註
<b>核心課程</b> (至少應修習及格達2門)	電機機械	電機工程學系	3上	3	
	電力電子學	電機工程學系	3下	3	(學分學程必修)
	電力系統	電機工程學系	4上	3	
<b>實驗課程</b> (至少應修習及格達1門)	微處理機實驗#/ 微處理器系統實驗#	電機工程學系 /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	2下/ 3上 2下	1	
	電機機械實驗	電機工程學系	3下	1	
	電力電子實驗	電機工程學系	4上	1	
	嵌入式系統實驗#	電子工程學系	4下	1	
<b>輔助課程</b>	網路分析	電機工程學系	3上	3	
	硬體描述語言	電機工程學系	2下	3	
	DSP 晶片原理與應用#	電機工程學系	3上	3	
	電機驅動控制#	電機工程學系	3下	3	
	數位電源控制與電路設計	電機工程學系	4上	3	新增
	微處理機#/ 微處理機原理#	電機工程學系 / 電子工程學系	2上/ 3上	3	
	電性量測實務#	電機工程學系	3下	3	
	電子電路專論#	電機工程學系	4上	3	(隔年開)
	切換式電源供應器	電機工程學系	4上	3	(隔年開)
	高等電力電子學	電機工程學系	4上	3	(隔年開)
	電力電子學應用	電機工程學系	4下	3	(隔年開)
	電力電子系統分析與模擬	電機工程學系	4下	3	(隔年開)

註：#為多個學分學程共列科目，僅採計一次